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王贵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本次选举王贵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王贵银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经审阅王贵银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贵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支付收购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88%股权对应的部分现金对价，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申请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以佛山公控

放款日后不超过 6 个月或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两者孰短为限，借款年利率为 5.0025%。佛山公控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待超业精密 88% 股权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后，公司拟将其质押给佛山公控；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贵银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朱智伟

李进一

2020年04月02日